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泉海渔〔2025〕75号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强化随机抽查 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执法支队：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我局海洋与渔业领域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政策法规科结合工作实际牵头对原制订的工作方案进行了全面的修订，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科室）认真组织实施。

一、总体要求

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着力解决行政执法检查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每年2月底前，政策法规科牵头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清单内容应当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的项目包括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的监督检查，捕捞许可检查，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检查，海洋与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的检查，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渔港项目的监督检查，渔业船舶设计、制造、改造以及检修、检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建立随机抽查的市场主体名录库

各责任科室和单位要建立随机抽查的市场主体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随机抽查的市场主体名录库每年更新一次，数据截止时间为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并于当年度3月底前汇总到政策法规科，以便建立全局统一的市场主体名录库。

市场主体库应包涵“企业或个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经营范围”等字段。

(三) 建立随机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政策法规科负责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的变动及时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四)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各责任科室（单位）要根据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建立随机抽查的市场主体名录、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要利用“闽执法”平台，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1.随机抽查市场主体。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执法监督检查抽查主体的类型、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待查对象名单进行检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进行检查。

2.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时，应根据抽查内容，通过摇号等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五)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比例依据辖区内市场主体总量统筹确定，原则上不低于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

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当提高抽查频次。

（六）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责任科室（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依法行政，严厉打击违法活动，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加强组织。各责任科室（单位）要加强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三）强化管理。各责任科室（单位）要科学安排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订严密的具体实施方案，统筹考虑辖区内抽查对象数量、执法力量配置、违法案件数量及企业、行业分布结构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的比例，保持各类抽查对象相对均衡。

四、其它

各科室（单位）完成双随机抽查活动后除应按照要求将抽查

情况及查处结果在官网“双随机一公开”栏公开外，还需同步将抽查结果录入“闽执法”平台（渔业船舶安全的检查和渔港项目的监督检查，选择执法事项：渔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捕捞许可检查和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检查，选择执法事项：捕捞许可检查），各科室（单位）在执行中发现问题可以向政策法规科反馈协调解决。

本通知印发后，原制订的《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泉海渔〔2022〕29号）不再实施。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渔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海洋与渔业局政策法规科。

附件：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的监督检查	1.《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改）第五条第二款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予以配合。	检查由国家重点（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附录三中的物种及其产品和附录一中由人工驯养繁殖的物种及其产品的国内管理制度）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人工繁育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以及实施情况、履行义务情况等。	防灾减灾科、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行政相对人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每年不少于2次
2	捕捞许可证检查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和捕捞能力总量控制的组织、实施工作。	1.检查捕捞许可证取得情况。 2.检查捕捞许可实施情况。重点检查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及规格、捕捞品种等是否与捕捞许可证书一致。 3.检查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缴纳情况。 4.检查捕捞许可终止后有关义务履行情况。	渔船漁港管理科、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行政相对人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每年不少于2次
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检查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和捕捞能力总量控制的组织、实施工作。	检查《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取得情况、实施情况。	渔船漁港管理科、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行政相对人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每年不少于2次

4	渔业船舶安全的检查	<p>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p> <p>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业责任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2.《漁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条 船舶进出漁港必须遵守漁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向漁政漁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接受安全检查。</p> <p>漁港内的船舶必须服从漁政漁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p> <p>3.《福建省漁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海渔港监督机构承担。</p> <p>4.《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4〕25号）</p> <p>《各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职责》中“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职责”的第19项“1、负责海洋与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法对渔业生产、作业安全和渔业船舶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查处非法违法行为”。</p>	<p>1.渔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p> <p>2.防汛备汛情况。</p> <p>3.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4.渔业船舶各类证书持证情况。</p> <p>5.船员持证情况。</p> <p>6.船名刷写情况。</p> <p>7.有关航行安全的通信、救生、消防设备，以及渔业船舶无线电台（站）设置、渔业船舶自动识别海上移动标识（MMSI码）等的配备情况。</p> <p>8.临水作业人员穿着救生衣情况。</p>	<p>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p>	<p>每年不少于2次</p>
5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漁政漁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的条件、培训情况、培训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师资情况和教学情况、培训设施设备和教材的使用及补充情况、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学员的出勤情况、培训档案等。</p>	<p>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p>	<p>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p>	

		<p>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3月10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海域和内陆水域养殖活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养殖范围和规模符合养殖规划的要求；</p> <p>(二) 按规定建立养殖生产台帐，如实填写并保存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记录；</p> <p>(三) 不得违反有关标准使用鱼药、饵料、饲料和添加剂；</p> <p>(四) 不得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的化学药品；</p> <p>(五) 不得向养殖区倾倒垃圾、弃置废弃的养殖设施；</p> <p>(六) 对病死的养殖水生动物、植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第十七条 销售的水产苗种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产苗种质量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水产苗种质量检测，并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并加强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 渔业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进行生产。销售的水产品应当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水产品实行溯源管理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运输、加工、销售、进口不符合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品生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养殖水域环境、水质状况和水生生物毒性等的监控，定期公布主要养殖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对渔业养殖生产中使用药物、饲料和添加剂的监督检查。</p> <p>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p> <p>第六条第（三）项 海洋与渔业行政部门负责水产品从养殖、捕捞、运输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p>	每年抽查	渔业科、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每年不少于2次
6	水产品质监督检查	<p>行政相对人</p> <p>5%</p>	行政相对人	查比例	每年不查

7	渔港项目的监督检查	1.《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20〕2号） (九) 明确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项目的组织策划和实施推进、新建渔港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视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渔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1.审批文件是否齐全(含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等)，核查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性，是否存在擅自变更或违规建设。 2.资金使用规范性。抽查财政资金拨付、使用台账，确保专款专用；核查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或违规列支等问题。 3.现场核查施工记录、监理报告及质量检测报告；检查安全生产业任制度落实情况及隐患排查记录。 4.竣工验收管理。核对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验收资料是否完整；抽查验收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渔船漁港管理科	行政相对人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20%	每年不少于2次
8	渔业船舶设计、制造以造、改造以及检修、检测服务机 构的监督 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第二款：设计、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 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经检验需要维修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维修单位。维修渔业船舶应当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 2.《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公布，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渔业船舶检验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城内地方法院检验机构和检验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在渔业船舶制造、改造开工前，应当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检验。 第二十九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为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图纸评审机构进行安全质量、技术条件的控制和监督。 3.《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1.1.4 从事渔船设计、制造(改)造和维修的单位应符合国家有关渔船设计、生产企业技术条件标准的要求；船检机构应对承担渔船设计、制造、改造和维修的单位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在实施检验之前应按规定进行开工前检查。	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行政相对人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10%	每年不少于2次	

